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兵装

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兵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4.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794,553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向 172 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 20 大股东（剔除 2 家关联方）18 家、基金公司 39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11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5 家。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认购，以及认购对象同意按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0 年 9 月 28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以下认购对象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70	1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无	10.65	20,000.00
3		无	10.60	30,00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68	1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73	11,000.0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01	11,042.00
7		无	10.80	11,76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65	14,600.00
9		无	10.60	15,500.00
1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0.61	13,421.00
11		无	11.00	155,200.00
1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80	157,600.00
13		无	10.79	15,000.00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61	15,637.00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11.11	10,000.00
16		无	11.10	30,000.00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90	40,000.00
18		无	10.70	41,000.00
19		无	13.04	10,000.00
2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	12.54	22,500.00
21		无	12.13	35,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0.70 元/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 560,747,6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94.1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32,710,280	349,999,996.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373	109,999,991.1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45,794	99,999,995.8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9,626	110,419,998.20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89,719	1,575,999,993.3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0,654	117,599,997.8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8,691	149,999,993.7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17,757	409,999,999.90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6,451	46,400,025.70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764,486	29,580,000.20
1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915,888	2,000,000,001.60
1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3,457,944	1,000,000,000.80
合计		560,747,663	5,999,999,994.1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确定程序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2 家认购对象发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缴存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主

承销商指定的股东缴存款账户共计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5,999,999,994.10 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662431_D02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560,747,663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94.10 元；扣除 13,915,914.75 元（含税）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86,084,079.3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787,693.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86,871,772.65 元，其中 560,747,663.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5,426,124,109.65 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63,396,174.00 元，累计股本为 5,363,396,174.00 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未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前述说明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国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权益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9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18 个产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南方基金新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11 个产品；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创金合信金狮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其他产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产品均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养老金产品，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3)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2日